

证券代码：837917

证券简称：维尔福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柏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

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05、2021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
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
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因三位股东均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，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文婧、覃晓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